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
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
规定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
责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
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上
会），于 198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
层，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。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
求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
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
31 日，共有合伙人 108 人，注册会计师 50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
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 人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
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。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
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
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
后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上
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
度审计工作。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其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
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担任公
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
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
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
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；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；与会计
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，督促其在约定
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
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四、总体评价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
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
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
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
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